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4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 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证监许可[2020]2562 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47,1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9.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794,247.0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7,205,752.8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0000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宜昌人福”)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使用47,522.00万元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剩余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三、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和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相关材料及设备、工程施工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条款,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上述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等额资金扣除预付定金(如有)后的部分或采购合同涉及的预付定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并支付给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等;

- 3、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到期后,上述保证金将直接用于支付到期且需要支付的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保证金产生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兑付完成后,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4、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或者信用证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保函或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

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上述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保函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